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三十八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训，教育和引导发展对象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学校党校决定举办第三十八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因受新冠肺炎影响，本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培训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7 日。共计 24 学时。

二、 培训对象：

2020 年本学期毕业大学生中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即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并备案后的发展对象。

三、 培训方式：

（一）参训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www.uucps.edu.cn）进行注册（务必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手机号注册），登录后使用发放的学习卡卡号，即可参加培训学习活动。（学员学习操作流程详见大学生网络党校首页操作指南）

(二)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也可以下载大学生网络党校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随时登录学习，还可以关注大学生网络党校微信公众号了解各类信息。



党校APP下载



微信关注我们

四、培训任务：

培训学习分为课程学习、在线考试两个环节。

(一) 课程学习

1. 课程学习中必修课内容在“我的学习-必修课”课表中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训学员须完成 24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参训学员可自主在“我的学习-选修课”选学选修课程。

2. 参训学员在“我的学习-参考资料”一栏中可以查阅与本次培训相关的文字资料。

(二) 在线考试

参训学员完成 24 学时的课程学习后，在“我的学习-在线考试”参加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合格）。注意完成 24 学时学习后可随时进行考试，考试最后截止时间为 5 月 27 日，务必在此之前完成。

五、考核认证：

(一) 考核要求

课程学习 **24** 学时；

在线考试 **1** 次，**60** 分及以上合格。

（二）认证形式

培训结束后，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会统一打印成绩合格学员的“学时证明”下发给各二级党组织归入学生党员档案。

六、管理服务：

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咨询：

1. 咨询本校负责本次培训的班级管理员；
2. 咨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

（1）通过平台登录后的客服浮窗咨询高教客服老师：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学员服务热线电话：400-811-9908

服务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22:00。周末及节假日照常值班。

（3）通过平台登录后页面右侧的“平台操作咨询”窗口留言咨询。

七、相关要求：

1. 各相关基层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培训的各项事宜，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 被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要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参加培训并进行考试，如有违纪行为，一律取消学员资格。

3. 这次培训未修满 24 学时者、考试不合格者，本学期暂不办理入党手续。

八、党员发展、转正工作安排：

5月21日-5月27日，党校第38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

5月27日前，请组织参训学员填写下发的《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并以学院为单位将纸质版上交，电子版发至邮箱 sdzzb2009@126.com。

5月29日，领取《入党志愿书》、《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和“学时证明”。

6月20日前，召开支部大会、组织谈话、学院党委审批，完成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报送审批材料：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①《党的发展对象备案表》，②《发展党员审批表（学生）》（A4纸1份，加盖学院党委印章）；并做好毕业年级学生被吸收为预备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自带转递等工作。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①《预备党员转正审批表（学生）》（A4纸1份），②《学生党员档案转递登记表》（A4纸3份），③预备期满转正党员档案，及时办理转递，归入本人档案。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0年5月20日